

##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所屬 電腦教室排課作業要點

- 一、為規範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屏商校區所屬電腦教室之使用，提供優良的電腦教學實習環境，並促進電腦教室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依比例與公平原則，特訂定「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屏商校區所屬電腦教室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屏商校區所屬電腦教室除提供教學排課外，尚需支援臨時借用、學生自習與維修。除週六與週日外，每間電腦教室每週可支援日間部排課 28 小時以及進修部排課 14 小時。
- 三、日間部所屬各系每年級一班者分配 3 個基數，每年級兩班者分配 6 個基數，餘此類推；研究所班級人數在三十(含)人以下者分配 1 個基數，研究所班級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分配 2 個基數；通識教育中心分配 3 個基數。每一基數每週可分配之授課時數原則依下列公式計算：  
A=電算中心所屬全部電腦教室每週可支援之授課時數總和  
B=全校日間部各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所分配之基數總和  
C=每一基數每週可分配之授課時數=A/B (註：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D=日間部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分配之授課時數=所分配基數 x C(如遇小數則無條件捨棄)  
E=日間部各所可分配之授課時數=所分配基數 x C (如遇小數則無條件捨棄)
- 四、資訊學群除所分配之每週授課時數外，可視實際授課需求申請額外排課時數，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屏商校區依實際排課狀況核定，惟各系日間部額外申請時數以不超過 15 小時為限。
- 五、進修部所屬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每週可分配之授課時數，依電算中心所屬電腦教室每週可支援授課的總時數平均分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棄)。
- 六、週末排課不限制，各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可依實際需求申請。
- 七、電算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據屆時電腦教室現況與本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公告下一學期各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週可排課程時數。

附件一

- 八、 每學期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遇排課時數不足時，得與其它系、所或通識中心協調，經雙方同意後可流可用時數。惟原先分配之總時數不變，且日間部與進修部時數不可流用。
- 九、 各系、所及通識中心至遲須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前兩個月提出下一學期排課申請，並註明各課程所需使用之作業系統與軟體，使用非電算中心購買之作業系統或軟體者，請一併提供相關授權證明。
- 十、 各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應依照實際需求提出排課申請，申請單位若有課程經申請排定電腦教室後，整學期超過三分之二以上時數未使用之情形，電算中心得逕行減扣下一學期該申請單位3小時排課時數。
- 十一、 需短期使用電腦教室者，須於一週前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行政組提出申請，並填寫「臨時調(借)用電腦教室申請單」，經單位主管簽核，送計網中心核准後，方可使用。申請短期使用電腦教室之課程，每學期至多以五次為限，每次得為二至四小時為原則。
- 十二、 前述各項排課申請，依電腦教室使用現況、軟體授權及全校各單位之排課申請，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審核通過後，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前公告。
- 十三、 本要點經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